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50(2017)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6 个月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设立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最初期限为六个月，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并要求在 90 天内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本报告介绍了自我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上一份报告(S/2017/223 日)发布以来的主要事态发展以及在结束联海稳定团和设立联海司法支助团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二. 实地事态发展

A. 政治

2. 海地继续在巩固民主和稳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3 月 22 日，经议会核可，海地总理雅克·居伊·拉丰唐及其内阁就职履新，该内阁由十八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五名妇女。3 月 29 日，海地总统若弗内尔·莫伊兹向新内阁介绍了政府以安全、司法、能源、教育、卫生和农业部门为重点的路线图，该战略以权力下放为基础，力图实现国家的变革和现代化，以更好地满足民众和主要国家部门的需要。

3. 在 3 月 29 日即《1987 宪法》通过 30 周年之际，议会下院设立特别委员会，负责在 2019 年 1 月之前提交报告，对《宪法》进行评估。在此后不久的 4 月 10 日，行政和立法部门联合通过了包括 51 项法律草案的立法议程，旨在改善营商环境，加强国家职能，并确保改进国土规划，以此实现环境恢复等目标。该议程中包括一项关于海地武装部队再动员的法案，考虑到联海稳定团即将结束，行政和立法部门将其视为优先事项。



4. 5月8日，政府公报公布了临时选举委员会宣布的2017年1月29日地方选举最后结果，由于缺乏登记候选人、发生暴力或得票结果相等的原因，570个社区中有9个需要重新选举。为完成《宪法》设定的地方治理结构，目前必须进行间接选举，以建立省、市议会及省和省间委员会。6月29日，临时选举委员会宣布了将在7月1日至9月26日期间举行的间接选举的日程表。

5. 5月17日，莫伊兹总统就职满100天。他在此期间采取了多项值得注意的行动，包括被称作“变革车队”的旗舰倡议，即对大区进行月度访问，以便按照政府方案的规定振兴农业、环境和运输部门。5月15日，作为停止政府补贴的第一步，经与工会谈判提高了燃料价格。6月5日，在工会进行抗议、要求增加最低工资之后，政府改组了薪酬问题高级委员会，该委员会在7月7日就新的最低工资表提出了建议以供审议。

6. 6月6日，按照莫伊兹总统的请求，议会召开特别会议，修订政府于6月2日核准的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财政年度国家预算。议会通过的该预算总体保守，编列的运作预算为759.1亿古德(12亿美元)、投资预算为427.7亿古德(6.8亿美元)，旨在紧缩中央政府开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并将财政赤字限制在一个可持续的水平上，目前2016/17财政年度的财政赤字估计达58亿古德(9370万美元)。旨在促进增长的资本支出仍然有限，对国有电力局的补贴仍在继续。尽管增加了对农业、环境和教育的拨款，但对这些可促进增长的部门的投资仍然不多。社会经济形势脆弱，继续助长了海地家庭的脆弱性，特别影响到大多在关于此类问题的政治进程中无发言权的女童和妇女。6月30日，行政部门向下议院提交了2017/18财政年度预算草案，总额为1442亿古德(23亿美元)，比上一年度增加了22.1%。

7. 在2017年立法年度第一届常会于5月8日休会之前，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强国家消防部门的法律，并批准了两项关于无国籍问题的国际公约，还投票修正了金融情报中心组织法草案，旨在通过加勒比金融行动任务组，加强对洗钱和资恐行为的打击力度，从而规避金融孤立的风险。

B. 安保

8. 尽管社会经济不满情绪引发了紧张，但包括犯罪率和民间抗议频次在内的关键指标仍保持在历史统计水平之下。目前，联海稳定团军事和警察部分正在撤出，其中在北部各省和太阳城的军事基地正在关闭，安保责任也正在向海地国家警察逐步移交，但这并未影响到总体安全局势。

9. 据国家警察和联海稳定团收集的犯罪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有356起记录在案的杀人事件，与上一年同期的345起相比略有增加。这些杀人案中有78%(278起)仍集中发生在太子港大都市区。7名国家警察被杀，而2016年同期该数字为10名。与2016年同期相比，绑架案从19起减至9起，强奸案也从196起减至188起。然而，正如我在上一次报告中强调指出的，有证据显示仍普遍存在报告不足的情况和有罪不罚的文化，在出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时尤其如此。

10. 记录在案的公开抗议共有 288 起，其中 75 起(26%)存在竖路障、投石块、袭警、开枪等暴力行为。这与 2016 年相比有所减少，2016 年同期报告的抗议事件有 382 起，其中 117 起(31%)存在暴力行为。这些事件有 44%发生在太子港大都市区，其次是西部省其余地区(占 20%)。在这 288 起事件中，约有 93%所涉人数不足 1 000，没有所涉人数超过 3 000 的抗议；其中绝大部分起因于对社会经济不满情绪，涉及教育、医疗卫生、劳动、生活成本和暴雨造成的损害。

11. 4 月 7 日，总统车队据报在 Arcahaie(西部省)遇袭。尽管未造成任何伤亡，但确切情况尚待国家警察通过正在进行的调查澄清。该事件助推了日益强烈的不安全感。5 月 13 日，同时也担任当选参议员盖伊·菲利普领导的“联盟”党党魁的公共安全国务秘书 Jeantel Joseph 被前内政和地方治理部长 Léon Ronsard Saint-Cyr 取代。盖伊·菲利普目前因毒品走私和洗钱在美国面临 9 年的监禁。

12. 稳定团警察部分继续为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助，进行了 2 624 次临时检查站联合检查、2 825 次徒步巡逻、19 864 次乘车巡逻，并开展了 296 次联合行动，其中 163 次在太子港地区进行。军事部分开展 4 046 次行动，其中 163 次是与海地警察和联海稳定团警察进行的联合巡逻。

C. 海地国家警察

13. 海地国家警察继续加强自身在全国提供安全保障、确保法律和秩序的能力。由 946 人组成的第 27 期新晋警员(包括 80 名妇女)于 3 月 27 日毕业，使得警察规模增至大约 14 000 人，其中 1 301 人也即 9%为妇女。警察与人口比率达到每 1 000 名居民配 1.3 名警察。这些新毕业的警员主要受命增援特种单位和监狱管理局，或被派往各省，以确保犯罪高发区的迅速反应能力。5 月 21 日，由 1 042 人组成的第 28 期学员(包括 129 名妇女)开始接受培训，预计将在 12 月毕业；这将使海地国家警察总人数超过预定的 15 000 人的目标。国家警察的基础设施仍是一个优先事项，13 个由联海稳定团速效项目和双边捐助者供资的新项目已得以完成。

14. 经与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协商，海地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期间战略发展计划已制定完毕。该计划确定了长期的体制建设目标，于 6 月 28 日提交总统和总理，随后，总理在 7 月 5 日以国家警察高级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予以通过。

D. 法治和人权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机构业绩和司法行政方面取得了有限的进展，议会和行政部门正在准备就最高法院的关键任命采取行动。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因其公务员工会 4 月呼吁举行的罢工而陷入瘫痪。

16. 不过在积极因素方面，行政部门于 4 月 25 日向议会提交了刑法典草案和刑事诉讼法典草案，而某一委员会也于 5 月 11 日向司法和公安部提交了一项关于法律援助的法律草案。太子港初审法院通过建立实时案件卷宗管理程序，审结 126 起案件，在防止审前羁押时间过长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联海稳定团通过刑事链条委员会，帮助制定了月度案件跟踪工具和预审法官业绩指标，从而加快了工作进

度，使得 2016 年全年太子港的 400 项审前调查完成 257 项、海地角的 250 项审前调查完成 139 项。

17. 审前羁押时间过长和监狱过度拥挤仍在造成严重的人权问题。截至 5 月 19 日，海地监狱共羁押 10 512 人，包括 349 名妇女以及 237 名男性和 13 名女性青少年；其中有 71% 在候审，自我上一次报告中发布以来并未减少。2 月设立的监狱条件问题总统特别委员会正在准备发布第一次报告；同时，截至 5 月 30 日，羁押期死亡事件进一步从 2016 年全年的 113 起增至 115 起。

18. 联海稳定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临时候治方案下的一个国际专家小组审查了旨在实现监狱管理局管理现代化的监狱法草案，并通过审查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的组织和运作情况为该法院提供支助，以协助加大对有罪不罚现象和挪用公共资金行为的打击力度。作为向地方行为体过渡的一部分，与海地工商会联合举办了一个论坛，商讨如何与企业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支助获释被羁押者重新融入社会。

19. 为减少社区暴力，目前正在实施 31 个总金额为 500 万美元、可使 87 711 人受益的项目，并完成实施了 37 个总金额为 650 万美元、已使 53 766 人受益的项目。这些项目重点关注职业培训、劳动密集型基础设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法律援助和其他相关问题。

20. 联海稳定团继续倡导更系统地调查国家警察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情况。国际人权联合会等民间社会组织呼吁海地政府优先打击对过去所犯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不满自上诉法院 2014 年 2 月作出裁决以来多年的司法不作为，坚持认为必须对前总统让-克洛德·杜瓦利埃治下所犯罪行进行审判。一项关于反诽谤的法律草案已于 3 月由参议院表决通过，正在等待下院通过；一经颁布，该法可能危及言论自由，违背海地的国际义务。

21. 人权理事会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已于 2017 年 3 月到期，且未被理事会延期。尽管我的特别代表、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和民间社会一再作出呼吁，但政府仍未指定某一具体部委负责人权事务。该国人权维护者——监察员的任期已于 2016 年 9 月届满，尽管征聘程序自 2017 年 2 月启动以来有了一些进展，但至今仍无人获任命继任。联海稳定团 2017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海地人权状况的年度报告，介绍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报告着重指出，羁押设施中存在大量任意逮捕、残忍和不人道待遇问题，且缺乏问责，进而鼓励了有罪不罚。

E. 人道主义与发展

22. 3 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紧急情况主任小组转型议程高级执行小组的一个特派团审查了海地境内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效力。该特派团就如何改进现有人道主义架构的效力、加强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协调、制定更具战略意义的保护办法等问题向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政府提出了建议。截至 5 月 19 日，海地共有 235 万人粮食严重无保障，需要得到紧急援助，估计有超过 143 110 人严重营养不良。自 2016 年 10 月发生飓风“马修”以来，仍有 1 273 个家庭或 4 200

人住在临时收容所。人道主义界正在促使政府制定战略，协助这些受影响民众安全和自愿地离开收容所。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大湾、尼普斯和南部三省，供水水平低下造成加强人道主义应急措施以满足粮食、住房、医疗卫生和保护需要的努力受阻。由于农村地区的作物损失率高达 80% 甚至 100%，如果今后几个月不采取紧急措施在 11 月中旬恢复耕作，粮食无保障的风险将会随时加大。

23.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国际移徙组织的登记记录显示，2015 年 6 月以来有 192 685 人从多米尼加共和国回返。由于海地当局的收容能力不足，且重返社会的机渺茫，这些抵达海地的人发现自己依然处境脆弱。在可预见的将来，他们很可能继续需要援助，包括确定自身法律地位方面的援助。在海地和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互协作，使各方得以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来满足受影响民众的需要，并为应急准备和应急规划工作制造了机会。自 2010 年发生地震以来，仍有 46 691 人在境内 31 个营地流离失所，无法得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24. 截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据报出现了 7 113 例与霍乱有关的疑似病例和 83 起相关死亡，而 2016 年同期出现了 18 486 例疑似病例和 173 起相关死亡。正如我关于对海地霍乱采取新办法的第二次报告(A/71/895)所示，通过快速部署机动队加紧霍乱防治，并主要在受飓风影响地区开展惠及 80 多万人的疫苗接种运动，疑似霍乱病例数量得以大量减少。必须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政府及其国际伙伴正在为遏制和根除霍乱进行的努力，这对保持 2017 年已取得的积极进展至关重要。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86 000 多名艾滋病毒感染者(其中 62% 为妇女)接受了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在联合国的支助下，卫生部进行了一次全民投票，支持消除涉及艾滋病毒的污名化和歧视，并继续努力实现到 2020 年消除该病毒母婴传播的目标。

26. 国际石油价格低迷限制了通过加勒比石油组织协议取得的减让性融资，而公共投资缩减了 20%，私人投资依然缓慢。由于海地中央银行最近对外汇市场进行了干预，加之汇款有了增长，海地古德在 2017 年第一季度从 70 古德兑 1 美元升值为 63.7 古德兑 1 美元。本财政年度开始时宣布的旨在提高国家机构落实税收政策并增加收入的措施未能得到充分执行。国有电力局的财政执行情况不佳，加之实施燃料价格自动调整机制的决定被推迟，导致公共资源逼仄的“资金封套”继续受限。不过，估计到本财政年度末，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将从最初预计的 5% 降至 2.5% 左右，原因是与飓风后恢复和重建工作有关的支出减少。

27. 5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进行了年度访问，审查了关于加强海地政府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以支持该国经济复苏和发展的的问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会见了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2017-2021 年期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之前对其进行确认。目前正在与总理就联合国支持政府发展优先事项的议题进行讨论，此前的 5 月 2 日也与国家工作队举行过一次会议。

28. 截至 5 月 22 日，联海稳定团支付了 2016/17 财政年度 300 万美元速效项目预算中的 2 994 873.54 美元，用以实施了 60 个项目中的 57 个，惠及 2 000 569

人，其中包括 1 040 296 名妇女。这些项目的主要重点是法治、善政和公共基础设施，也包括提供饮用水，以防止霍乱等水传播的疾病。

三.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过渡

A. 特派团缩编规划

29. 根据第 2350(2017)号决议，联海稳定团开始执行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的全面撤离计划，以便在 10 月 15 日结束之前完全撤出 2 370 名部队官兵，并将警察部分缩减至联海司法支助团核定人数，同时大幅减少稳定团的地域和人员配置规模。在整个缩编过程中，我的特别代表以及联海稳定团领导团队的其他成员与包括总统和总理在内的各级政府进行了磋商，确保适时将任务逐步移交给海地当局。

1. 军事部分的缩编

30. 第 2350(2017)号决议通过后，联海稳定团开始执行第一阶段交错军事缩编。据此，智利航空队和智利营以及乌拉圭-秘鲁联合营于 4 月 15 日停止了在海地北部的行动，由巴西部队为撤离的营地提供安保。某些关键任务，如安全分析和敏感地区巡逻等，正逐步移交给国家警察，并由联海稳定团警察提供支援。6 月 15 日，海地稳定团军事部门与警察部门密切协调，完成了向国家警察移交太子港脆弱社区太阳城安保任务的工作。在移交前，这三支部队将它们在该地区的联合巡逻增加了一倍。

31. 下一阶段，危地马拉连将于 6 月 10 日停止行动，菲律宾连则将在 7 月 15 日停止行动；这两支连队计划分别在 7 月和 8 月全部返国。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军事部分的工兵部队将联海稳定团 65 个营地中拟关闭的 9 个营地收拾完毕，移交给政府和私人业主。

32. 至 7 月 10 日，联海稳定团共已撤离 956 名军事人员，军事部分兵力减至 1 413 人，主要集中在太子港。包括 1 个步兵营、2 个工兵连、医疗队和航空队以及 1 个司令部在内的剩余部队，将主要侧重于关闭营地，同时在必要时继续在全国各地执行远距离巡逻和快速反应部队行动。阿根廷军医院将于 8 月 15 日停止运作，从而开始联海稳定团军事部分的最后撤离工作，然后，巴西特遣队、巴拉圭工兵连和孟加拉国航空队将于 9 月 1 日终止行动。在 10 月 1 日至 5 日最后一批部队按计划返国后，部队司令部将继续运作，直到联海稳定团任务的最后一天。

2. 警察部分的缩编

33. 联海稳定团领导层与政府及国家警察高级指挥官密切协商，确保落实适当的安保安排，特别是在稳定团部队和警察正在撤离的那些地区及职能领域。新近的安排包括进行战略规划，以便将海地国家警察第 27 期新毕业警官及国家警察人群控制队部署到该国犯罪高发和动荡的地区。

34. 考虑到海地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期间战略发展计划的关键目标，海地稳定团进行了摸底工作，以确定联合国警察将不再介入、需要国家警察发挥积极作用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国际伙伴继续支持的领域。其中一个角色正在北部地区

试行——这是一种同地办公模式，联海稳定团单派警察与国家警察对应高级官员并肩工作，提供实际的行动支援和辅导，直接传授技巧和能力，以便确保更长久的持续性。即将与国家警察共同开展经验总结工作，根据早期结果进一步调整这一做法，从而使该模式能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的领导下在 17 个区域办事处和太子港施行。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随着将建制警察部队从 11 个减少到 7 个、单派警察从 951 名减少到 295 名这一缩减工作的开始，联海稳定团遣返了一个 125 人的孟加拉国建制警察部队及 116 名单派警察，从而将警察部分兵力削减至 1 527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 635 名警官。此外还关闭了 43 个警察合用地点中的 19 个。余下的 474 名分属于 3 个巴基斯坦、1 个约旦和 3 个印度建制警察部队的人员将在 8 月中遣返，其余 340 名单派警察将在 7 月至 10 月间离职。

3. 文职部分

36. 根据已确定的关键职能以及联海稳定团缩编期间执行重点任务所必要的最低限度的能力，制定了按月执行的文职部分缩编计划。该计划保障了将作为联海司法支助团斡旋、法治、人权和支持警察发展方面重点工作的一部分而予以保留的核心任务领域，以及适当的特派团支助能力，以协助推动稳定团的关闭和清理结束工作。6 月 30 日，联海稳定团 1 346 个员额中已有 317 人离职。7 月至 9 月期间将按月对文职工作人员实施进一步削减，届时将余留 614 名工作人员，并在 10 月 15 日离职。

37. 随着海地角和莱凯的区域办事处在 6 月 30 日停止运作，以及连带终止省级民政职能，稳定团的地域覆盖范围大幅缩减。此外，稳定团预定关闭的 65 个地点中的 26 个地点、包括 4 个军事和警察营地及 19 个警察合用驻地已予关闭。所有地点均正在按照联合国环境管理指导意见关闭。按照内部规章制定了资产处置计划，将联海稳定团的资产划分为 5 个处置类别，包括调拨到其他特派团、出售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进行捐赠以支持该国的重建。

38. 联海稳定团正在协助本国工作人员在离开稳定团后寻找就业机会，包括在 6 月 28 日组织了一次招聘会，吸引私营和公营部门行为者、外交使团及国际组织参加，并举办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讲习班，例如关于创业问题的讲习班。

B.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过渡计划

39. 在稳定团缩编的同时，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最后确定并通过了一项联合过渡计划。过渡计划是按照第 2350(2017)号决议，并根据机构能力评估、风险分析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工作的结果制定的，是 2014/15 年度通过设立一些联合专题小组开始的一项综合规划进程的成果；通过这些小组，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定了在法治、警察发展、人权、性别和治理领域的共同目标。该计划确定了海地在稳定方面的需求和优先目标，并相应确定了需要联合国继续介入的领域以及联海稳定团即将退出的领域。该计划说明了因联海稳定团撤离而导致、将需要联海司法支助团及国家工作队和捐助界继续提供支助的建设和平方面的重大缺口。

40. 海地维和行动已开始逐步停止介入的活动包括：国家以下各级的治理，包括对分权机构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业务性选举支助；边境管理；立法起草工作和能力建设；就儿童保护问题为国家当局提供培训；少年司法；警务领域，如交通管制、海上巡逻、打击绑架、审查、保护平民和近身保护等。强有力的政府领导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国际伙伴的进一步支持，将对保持这些领域迄今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

41. 该计划还含有一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直在执行的公共传播战略，包括由我的特别代表以及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高级领导层与媒体进行战略接触和联系。提高公众对联海稳定团关闭和过渡到一个联合国在海地的新组合、也即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组合的认识，仍将是下一报告期至关重要的工作。

四.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规划

A. 概览和战略目标

42. 在设在纽约的一个海地规划小组的主持下，正在按照第 2350(2017)号决议所列授权规定，顺利进行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规划工作。在海地司法支助团领导层第一批任命作出之前，规划小组将继续发挥决议所设想的其海地司法支助团先遣队的作用。自决议通过以来就规划工作的不同方面对海地进行了若干次评估访问，其中，联合国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法治协调中心小组于 5 月 8 日至 22 日访问了海地，帮助制订联海司法支助团和国家工作队法治领域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并帮助制定一项支持过渡到发展行为体的战略。全球协调中心的评估是在海地政府的密切合作下进行的，海地政府指定了海地国家警察、司法和公安部以及监狱管理局三名高级官员共同牵头。

43. 2 月间的战略评估团和 5 月间的全球协调中心访问确定了两方面的挑战——稳定方面的长期挑战以及法治和人权方面的挑战，这两者之间的关联是联海司法支助团司法和惩教、警察发展及人权这三个关键任务领域规划工作的主要前提。在联海稳定团成绩的基础上，联海司法支助团将设法处理司法和惩教系统的积弊；长期政治化、缺乏问责、公民诉诸司法的机会有限、审前超期羁押比例较高，这些仍然是司法和惩教系统存在的弊病，并导致公众形成关于暴力和腐败是比法律更有效的伸冤手段的看法。联海司法支助团将侧重于进一步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业务和行政能力及对国际人权标准的遵守，特别是在使用武力以及逮捕和拘留方面，从而使其能逐步、自主地承担起在全国提供安保和有效保护民众的责任，包括使民众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联海司法支助团还将寻求加强民间社会和负责独立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机构的能力，并将进一步宣传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使这些监督机构更有效地发挥《宪法》看护者的作用。

44. 考虑到为期两年的任务范围，联海司法支助团将针对两大战略目标优先采取措施：加强相关机构的问责及对人权的尊重，和提高这些机构的专业精神和效率。对此，我将在联海司法支助团任务生效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初步报告中，根据对

支助团到 2019 年底预期成绩的现实评估结果提出适当的基准。支助团的另一个关键战略目标将是在联海稳定团军事部分撤离后继续为海地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从而支持维持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此外，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职能逐步酌情移交给地方机构，以及建设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和资源以支持该国处理法治和人权领域余留需求的战略，将成为联海司法支助团所有干预领域的内在组成部分，为支助团的撤离战略提供支持。立足于国家计划制定一项联海司法支助团和国家工作队之间的新联合方案，将可提供一个长期愿景和进行更密切合作和过渡的工具，以及在非维持和平伙伴越来越多地参与的领域进行资源调动的手段。

45. 作为一项总体成果，联海司法支助团在任务授权结束时将寻求大大加强社会各界对法治和对民主体制制衡的信任，从而使制衡机制能够作为更长久的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因素得到所有海地人民的广泛支持。另外还预计，到 2019 年底，联海司法支助团将确保法治和人权领域余留的建设和平任务顺利过渡给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双边伙伴，作为联合国在该国维持和平和促进发展的更长期努力的一部分。

B. 行动

46. 根据任务授权，联海司法支助团将支持并加强司法部门的问责和监督机制——最高司法委员会及司法和公安部督察局，使这些机构更有效地履行其主要职能，即为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和续任提供建议，并追究这些官员业绩不佳、行为不当或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联海司法支助团还将倡导完成一些关键的立法改革进程，特别是那些作为刑事司法制度运作的根本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法、监狱法)、加强体制运作(选举法律框架审查)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性别平等法案及防止、惩罚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的改革进程。在改进联海稳定团推行的示范司法区这一概念方面，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在一个选定的司法区为警察、刑事辩护及司法和惩戒机构的有效运作提供专门的能力建设和咨询支助，尤其侧重于提高海地的自主程度。希望在这一司法区取得的成功将成为改善海地全国其他司法区的催化剂，目标是大幅降低犯罪嫌疑人审前羁押超过两年的比例，并减少被警方关押超过 48 小时的嫌疑人人数，这些做法违反了海地的法律。

47. 包括政府提供人员在内的联海司法支助团惩戒专家，将向监狱管理局高级官员提供辅导并传授专门知识，其方法是支持监狱管理局认证海地 19 所监狱中的 9 所能够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或其他国际机构全日制支助的情况下运作。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在以下方面为落实监狱管理局 2017-2021 年期间战略发展计划提供有针对性的支助：组织发展；安保和改善拘留条件；促进性别平等的行政和管理；囚犯的康复和重返社会，包括加强监狱管理局对其预算的自主管理。联海司法支助团还将与海地国家警察领导层协调，支持监狱管理局制定和落实一项有针对性的征聘和培训路线图，以便到 2021 年将其工作人员从目前的 1 649 人增加到 2 349 人，包括 33% 的妇女。

48. 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人权部门在同其他部门合作加强国家法治部门问责结构外，还将侧重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办公室(保护公民办公室)作为一个针对所有国家机构的可靠的人权问责机制的运作能力。支助团将支持监察员对系统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有效、独立的调查，并履行其公开报告职能，以便促进和保护所有海地公民的权利，包括妇女权利、不歧视和平等。海地司法支助团将为提高民间社会宣传及向人权机制报告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同时支持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供政府执行这些机制提出的建议，包括涉及以往行政当局有罪不罚现象的建议。

49.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继续在海地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期间战略发展计划的框架内重点关注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和专业发展。支助团将在把重点放在一些关键优先事项上的同时，通过就领导力、调查技能、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事务提供监督指导和战略咨询意见，向国家警察中高级管理层传授专业知识。还将由具备专业背景的文职专家提供辅导和协助，提高警务管理能力，特别是改革和改组、规划、人力资源、信息和设施管理、运输、后勤、工程、电信、预算和财政这些领域的的能力。还将侧重拟订和执行面向社区的警务战略，以使国家警察与当地社区建立更多的信任，以及拟订和执行培训方案，帮助防止非法或任意逮捕、拘留或过度使用武力。此外，联海司法支助团还将推动提高海地国家警察的问责机制——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的成效，以期将其权力扩大到太子港以外，并推动在侵犯人权和行为不当案例需要采取纪律措施或其他司法措施时迅速采取行动。

50. 联海司法支助团保留的 7 支建制警察部队将继续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在全国各地维持法律和秩序，包括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护平民。这种支援在该国首都以外的部分地区必不可少，海地国家警察在这些地区的驻扎力量依然薄弱，联海司法支助团将保持迅速提供支援的能力。建制警察部队将与海地国家警察进行联合实地巡逻，以协助提高其能见度，既作为对犯罪的威慑，也逐步树立民众对国家警察的信心。联合巡逻和行动也将作为一种加强国家警察在保护平民免遭人身暴力威胁方面的“在职”技能的手段。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将着眼于将安全任务的全面责任逐步过渡给国家警察，与后者力量的逐步增强保持一致，并确保该国在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得以持久。

51.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实施有针对性的减少社区暴力项目，以促进地方参与法治和海地国家警察的工作。这些项目将侧重于从惩戒到警务和司法事项等范围广泛的法治问题，通过宣传运动支持社区外联和对话，包括全体会议、辩论，以及在海地全国各脆弱地区开办讲习班等等。这些基于社区的项目将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关键改革举措的认识，并确保当地在安全和社会经济问题上的需求和关切排在政治讨论的前列。

52. 一个联合国选举需求评估团于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间部署到海地，就如何举办选举提出了建议，并提出联合国今后在这方面可能提供的支助。需求评估团认为，联合国必须以符合当前过渡背景的方式继续提供选举援助，从而保持联海稳定团在海地超过 13 年的选举支助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评估团建议，

联海司法支助团应在其法治和斡旋任务范围内继续支持选举体制改革，以便成立常设选举委员会并完成选举的法律框架。今后两年预计没有选举活动，恰好构成一个解决这些关键问题的独特的机会之窗。根据目前的过渡规划，未来对选举进程的技术支助工作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承担。

C. 政治战略

53. 联海稳定团十三年来的法治工作经验突出表明，需要将联合国的政治战略与其支持法治改革的工作密切联系起来，以争取获得成果。在这方面，按照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关于政治在维持和平中居于首要地位的建议，支助团的政治战略和行动战略与政治和斡旋任务及直接支持法治和人权任务的努力形成密切的关联。为此，支助团的实质架构也将围绕着一个共同的政治和法治支柱，与警察支柱和人权支柱密切合作，从而确保适当的协同增效和共同的战略意图，最大限度地发挥较小规模的效果。

54. 联海司法支助团在争取实现这些目标以及其他战略目标时，将通过其政治领导层发挥其针对行政和立法部门的斡旋作用。为将其政治影响力扩大到首都之外，支助团将在发挥预警和监测作用的同时，也发挥针对社会关键部门和区域一级地方决策者的政治外联和宣传作用。为实现这一点，将于每周向太子港以外的九个地区联合部署政治、司法、惩戒和人权方面的专业流动力量，还将利用协调一致的减少社区暴力外联和宣传方案。

55. 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它是否能与政府就该国需要优先解决的挑战迅速形成伙伴关系、相互理解与合作。到目前为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规划反映了其与关键的政府利益攸关方在任务领域的共同愿景。不过，联海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的领导层会争取继续开展互动协作，以确保今后几个月进一步完善这些优先事项，并确保政府继续承诺将来支持落实这些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的联海司法支助团特别代表一旦任命，将由他根据双方共同的优先事项和相互问责制，同政府讨论可能的合作框架，该框架也应与支助团任务履行的基准确定工作挂钩。

D. 足迹和支助问题

56. 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足迹将比联海稳定团大大缩小，文职人员配置减少了 75% 以上。包括实务、支助和安全部分在内的所有文职部分都将设在太子港，它们具有必要的机动性，以便满足各区域的需求。正在根据从名册甄选国际文职人员的人力资源战略和甄选本国文职工作人员的类似竞争性程序，分三个阶段征聘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人员，第一阶段已经启动，征聘领导职位。

57. 联海稳定团的警察部分已经开始缩编和重组，由此形成的联海司法支助团警察部分将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准备就绪并开始运作。295 名单派警察和另一些非现役民警专家将在首都的 17 个海地国家警察设施和国家警察的所有 10 个省级行政总部同地办公。在 7 支建制警察部队中(其中一支具备内部特种武器和战术能力)，3 支将设在太子港(西部省)，其余 4 支分别设在北部省、阿蒂博尼特省、尼普省和大湾省。

58. 联海司法支助团警察部分的行动构想意味着，需要空中和地面机动性，以便从 5 个地点迅速部署建制警察部队以及特种武器和战术人员，以支持海地国家警察开展行动，并在全国各地保护平民，包括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资产。5 月启动的采购流程旨在部署 2 架商用直升机，可防止联海稳定团的军事航空资产在 8 月中旬离开后产生空中能力缺口。尽管仍然可以选择在联海司法支助团保留这些商用直升机，但维持和平行动部也在联系会员国，请求它们提供警用直升机，其用途不限于运输紧急情况下使用的某些类型的人群控制设备。

59. 安全和安保部正在与指定官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重组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在海地的结构。考虑到全国范围的地点和军警人员减少，正在制定更加集中化的办法。在这方面，正在试图请东道国加强安全支助，以协助联合国在海地全国开展活动，特别是在快速部署的、负责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联海司法支助团建制警察部队可能面临后勤挑战的区域和地区。

五. 行为和纪律

60. 联海稳定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制定了一项沟通战略，向公众提供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咨询，由此加强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它还加强了与合作伙伴的协调，查明向不当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现有资源，并与当地民众举行会议，告知其中诉报告程序和措施，以保护受害者、证人和家庭成员。

六. 财务问题

61. 大会在第 71/302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9 000 万美元，用作稳定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

62. 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联海稳定团特别账户的未缴摊款为 5 670 万美元。截至该日，所有维和行动未缴摊款总额为 14.626 亿美元。

63. 按照季度付款时间表，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费用已偿还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已偿还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七. 意见

64. 随着海地政府及其治理体系中各级直选官员几乎都已就职，以及新的行政当局已经执政百日，海地似乎正在稳步迈向体制和政治稳定。我感到鼓舞的是，政府路线图已获通过，其中强调问责和透明，同时打击腐败。我还欢迎行政和立法机构通过一项联合立法议程。这为加强两个权力分支间的建设性合作奠定了基础，这种合作对于执行莫伊兹总统概述的宏伟改革议程必不可少。

65. 启动了负责评估《宪法》的议会特别委员会，可为促进该国取得更大进展的努力提供框架。我再次鼓励莫伊兹总统推动他今年早些时候宣布的基础广泛的全国对话，其目标是根据解决最紧迫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挑战的改革优先事项达成共

同愿景。我还鼓励将选举改革列入议程，以期进一步提高海地在不诉诸国际援助的情况下管控选举的国家能力。

66. 目前而言，充分恢复和保证第三个权力分支即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对于进一步巩固海地的民主和推动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因此，我呼吁国家有关当局迅速采取步骤，通过透明和择优任用的甄选流程，填补司法机构的重要职位。我还提请注意需要继续采取措施，降低妇女的脆弱性，并保证她们切实参与决策过程。此外，我欢迎政府继续优先推动国家警察的体制发展，还应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并实施新提出的 2017-2021 年期间海地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

67. 法治领域的切实进展对于创造有利于私人投资的条件至关重要，这有助于扭转造成社会诸多阶层苦难的经济下行趋势。包括国家、政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应帮助解决社会紧张关系，并合力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满足海地人民的期望。

68. 尽管注意到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没有得到延长，但我对海地继续与条约机构和专题特别程序等其他国际机制开展互动协作表示欢迎。我鼓励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继续与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人权部门协作，加强对海地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69. 我感到鼓舞的是，尽管 2016 年受到可能会造成破坏性后果的“马修”飓风影响，但报告的霍乱病例和死亡人数有所减少。我们与海地政府继续共同努力以遏制和控制这一流行病并确保提供充足资金至关重要。为此，我已任命美国的乔塞特·希兰担任我的海地问题特使，负责指导全面实施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的新办法，并支持关于落实海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国努力。

70. 最后几个月中，联海稳定团在逐步缩编的同时，仍然同样侧重于执行其任务的关键方面。我赞扬稳定团全体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他们正在全心全意地工作，力求成功完成稳定团的优先事项，包括开展负责任的过渡工作，直至任期结束。我还高兴地看到，随着警察部分逐步缩编和联海稳定团军事单位的撤离，安全过渡迄今一直在平稳推进，进一步表明海地已经准备好在没有军事存在的情况下，克服其稳定但脆弱的安全环境所面临的挑战。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留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的 7 支建制警察部队仍将随时准备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持，直至其实现体制发展的其他若干重要里程碑。

71. 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规划反映了第 2350(2017)号决议所预见的联合国完成在海地工作的维和阶段的两年期限。因此，规划为联海司法支助团在加强海地法治、警务和人权方面发挥作用设定了有针对性但现实的目标，并考虑到了这些领域的弱点与该国内多年来反复出现动荡局势之间的联系。同时，规划还体现了渐进过渡战略，它延续了联海稳定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过渡战略，旨在使国家工作队逐渐承担余下的建设和平任务，并让地方行为体逐步承担维持和平行动将要退出的全部责任领域。这将需要海地的双边合作伙伴也加强和优化支助，确保在进行过渡的过程中弥补所有资源或能力差距。

72.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设法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政治影响力和斡旋作用，以提高其在司法、警务、惩戒和人权领域的针对性干预措施的成效。希望这种将技术专长与政治参与密切联系的新做法将在联海稳定团任务进展受到政治利益阻碍的领域，为改革创造必要的政治空间。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行动也旨在确保在各个实务领域之间实现最大限度的协同增效，涵盖特派团的不同构成部分，目的是实现整体战略远景。

73. 鉴于已经为建立新特派团制定了超前规划，我相信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在其任务期的第一天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运作。同时，联合国将继续与海地各利益攸关方和其他伙伴合作，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支助团的构想，确保实现适当的协同作用并使各项努力协调一致。因此，我请海地各利益攸关方加强与联海稳定团领导和联海司法支助团先遣队的协作，巩固关于支助团和更广泛的联合国存在的优先事项和目标的共同愿景，特别是在法治改革和联合实施路线图方面。只有海地对口部门坚定把握自主权并采取必要步骤实现变革，海地的改革议程才能完成。

74. 同样，我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在 6 月 22 日至 24 日访问海地期间提供支持，这凸显了国际社会对海地及其政府和人民作出的高级别承诺，并表明联合国继续参与该国的稳定、发展以及法治和人权领域的体制完善工作。这次访问还提供了机会，使政府对口部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对话者能够表达关于重组联合国存在以及向联海司法支助团过渡工作的关切和期望。

75.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桑德拉·奥诺雷为实现海地稳定作出的宝贵贡献，并感谢所有留下和即将离开的联海稳定团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完成稳定团的任务。我同样感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继续与正在缩编的联海稳定团密切合作，并准备在联合国在该国的下一阶段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附件一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警察部分的组成和警力(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国家	联合国警察		建制警察部队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阿根廷		9		
孟加拉国	1	18	81	218
贝宁		32		
巴西		2		
布基纳法索	1	25		
喀麦隆	9	5		
加拿大	8	50		
乍得		2		
智利		2		
哥伦比亚	7	30		
吉布提		5		
萨尔瓦多	2	25		
埃塞俄比亚		8		
法国		1		
德国	1	2		
加纳	1	9		
几内亚		4		
印度		12		440
印度尼西亚	5	8		
约旦		33		318
马达加斯加	5	31		
马里	2	36		
尼泊尔		17	13	127
尼日尔	9	69		
尼日利亚	1	2		
挪威	3	3		
巴基斯坦				140
菲律宾	1	11		
葡萄牙		1		
罗马尼亚	1	13		
俄罗斯联邦	1	8		

国家	联合国警察		建制警察部队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卢旺达	1	9	21	139
塞内加尔		14	14	143
斯洛伐克	1	5		
瑞典	5	5		
斯里兰卡		2		
塞尔维亚		4		
多哥	21	9		
突尼斯		11		
土耳其		17		
美利坚合众国	2	13		
乌拉圭		4		
也门		2		
	101	683	130	1 520
共计	654	1 654		
		2 308		

附件二

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提供军事参谋和特遣队的国家(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国家	参谋		部队		共计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阿根廷		6	25	41	72
孟加拉国		2	2	108	112
巴西 ^a		9	19	951	979
加拿大	1	5			6
智利		3	4	50	57
厄瓜多尔		1			1
萨尔瓦多				1	1
危地马拉		2		4	6
约旦		3			3
墨西哥		1			1
尼泊尔		3			3
巴拉圭		1	5	77	83
秘鲁		3			3
菲律宾		2	14	121	137
斯里兰卡		3			3
美利坚合众国		3			3
乌拉圭		6			6
共计	1	53	69	1 353	1 476

^a 部队指挥官与联合国签约受聘，因此不包括在部队人数中。

地图

